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采购及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2018 年 预计交易上限金额	2019 年 预计交易上限金额	2020 年 预计交易上限金额
采购货物框架协议	7,000	8,000	9,000

销售货物框架协议	23,500	25,000	26,000
----------	--------	--------	--------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关于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无董事须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